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含系主任1位、導師1位、研究生1位、大學部學生2位）、輔導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各系教官、宿舍管理人員、各齋齋長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督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二、宿舍服務中心：

學務處設立宿舍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宿舍管理人員籌劃及執行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受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得依據本輔導辦法擬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及「宿舍幹部自治要點」，並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宿舍服務中心：

- （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
- （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

(三) 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

(四) 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

(五) 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

二、宿舍服務中心，每學期依學務行事曆所定日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配合學校政策、舉辦宿舍相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不定期邀集自治幹部及住宿生召開會議。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電算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三、前條以外之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

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 (一) 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 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 (一) 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 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 (一) 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 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凡罹患傳染疾病，而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二、有精神失常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證明，且足以影響團體住宿生活者。
- 三、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四、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五、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 七、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預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 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探訪與視察）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安全性檢查。必要時，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同學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公物或設備。（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